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6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孔晓晓、副总经理林鹏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 2020 年度财务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以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建豪 梁华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